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施佳儀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5
電子信箱：an28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04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（30452286_11330404361_1_ATTACH1.pdf、
30452286_11330404361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
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修正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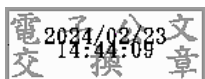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117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113001117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發布令及該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如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劉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14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